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顾国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提名万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提名董小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国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近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哲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春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李国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近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哲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张哲烁先生简历

张哲烁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联想(上海)担任项目助理职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于浙富控股集团担任行政专员。2020 年 9 月至今于久盛电气担任大客户部部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哲烁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张哲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昆、戴娟萍、李鹏飞自公司聘任之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即将届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陈昆、戴娟萍、李鹏飞于近日已向公司提交了辞职信,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昆、戴娟萍、李鹏飞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日,陈昆、戴娟萍、李鹏飞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昆、戴娟萍、李鹏飞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对陈昆、戴娟萍、李鹏飞在职期间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风险控制、重大决策等各个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顾国兴、万鹏、董小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国兴、万鹏、董小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小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顾国兴先生简历:195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原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核动力研究院四室副主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原中国核工业公司核电局计财处副处长;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计经处副处长、处长、院长助理兼处长、院长助理兼主任;2006 年 6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技术专家。

截至目前,顾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万鹏先生简历: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万鹏先生同时担任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小锋先生简历:男,1982 年生,河南大学财务管理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成员。现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 9 年以上。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诉讼,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执业以来,办理过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担任过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董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程方荣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方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程方荣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方荣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程方荣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程方荣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方荣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程方荣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方丽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方丽萍的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8.185 股,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7.623 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顾国兴先生简历:195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原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核动力研究院四室副主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原中国核工业公司核电局计财处副处长;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计经处副处长、处长、院长助理兼处长、院长助理兼主任;2006 年 6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技术专家。

截至目前,顾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万鹏先生简历: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湖州久立耐火电缆厂车间实习;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厂销售部内勤;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8.185 股,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7.623 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8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3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提名顾国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提名万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提名董小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 2 外的其余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4、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572-2228297

联系传真:0572-2228166

电子邮箱:zhh@teccabl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082",投票简称为"久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3 为等额选举)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提名顾国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提名万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提名董小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 49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576.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 10.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盈海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朗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070.7	人民法院已受理
2	2023.2	马彦芳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44.79	人民法院已受理

注: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47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3,760.65 万元,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1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02 号)(以下简称"质询函")。投服中心就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归还的问题,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现将《质询函》的相关问题及公司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重庆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要求你公司问责相关人员、规范财务内控和资金管,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收回被占用资金。此后,你公司完成了人员问责、完善内控等方面的整改,并于 2022 年 9 月公告了控股股东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的筹划,但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引入投资者相关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你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未得到解决。

根据公告,2022 年 11 月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因司法拍卖已累计被动减持 4,498 万股,可供控股股东用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资产正逐渐减少。此外,2022 年 6 月,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尚存 67,874,939 股未被冻结,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冻结,经查询你公司公告及企查查信息,你公司在此期间未采取诉讼方式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未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原因,以及董事在该事项的处理上是否勤勉履职。建议你公司尽快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原因

1、公司董事会在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后,立即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准备诉讼材料,拟向重庆市磁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圣医药")提起诉讼追偿相关款项。由于当时案涉资金占用事项尚在诉讼过程中,且公司亦未实际承担还款责任,公司的还款责任尚不能确定,具体诉讼请求就不能确定,故未在第一时间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案涉资金占用事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但由于一审判决书未生效,公司的还款责任未确定,公司仍不能确定具体诉讼请求,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案涉资金占用事项的二审判决书的公告,但由于公司没有实际支付判决书确定款项,公司对控股股东、磁圣医药提起诉讼追偿损失的理由尚不充分,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虽未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但已采取积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磁圣医药以处置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磁圣医药送达《关于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的函》,要求磁圣医药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在收到二审判决书后,又立即向磁圣医药、潘先文、潘呈恭、周廷娥送达了《关于按时履行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告知函》,要求其按时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全部义务,并告知其如因未按时履行义务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将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二审判决书确定的款项,亦未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款项。公司若实际承担上述二审判决书确定的款项,将立即通过司法手段予以追偿。

二、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在该事项处理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控股股东、磁圣医药以处置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安排专人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资产处置及上述债务解决工作的推进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了解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相关工作进展。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在该事项处理中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乐清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海银(温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乐清海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上述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乐清海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C85E677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186 号

5、法定代表人:季开良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